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333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錢德仁 住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樂華村0鄰000
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本件債務人之戶籍地係在福建省連江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